

政府采购项目

黄龙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黄龙县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3-A-41-070

甲 方: 黄龙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 方: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12.11



甲方（采购人）：黄龙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投标人）：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0000.00）。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对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工作。

功能目标：对县域内县级水流自然资源和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 1、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外业核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2、完成内业填报、整理、审核工作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60%；
- 3、完成数据整合入库、数据上报、汇交并通过验收审核后支付剩余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设计，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
2.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3.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4.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六、验收：

- （一）乙方应在项目结束，成果确认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 （二）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合同文件，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并出据成果验收结论。

（三）验收依据：

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省市技术规范。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九、其他：

- （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黄龙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政法路07号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5622022

传真:

开户银行:延安黄龙农行营业部

日期:

乙方(盖章)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9692033

传真:029-896920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日期:2023.12.11

